

股票代码:600798 股票简称:宁波海运 编号:临2012-21

转债代码:110012 转债简称:海运转债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包运租船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多轮谈判，截至2012年5月18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主要托运人签订的包运租船合同（以下简称“COA合同”）已签订完毕。COA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货运和运输：运输的货种为煤炭。2012年，通过本公司水路运输的合同运量约为1080万吨，其中签订的每单68万吨运量为三年期合同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占本公司2011年实际完成运量的57.66%。

二、航线和运价：COA合同的主要航线是从北方港口至华东及其以南的相关电厂及港口。2012年度COA合同的平均基期运价较上年同比下挫5%左右。

三、大部分COA合同约定了运价按市场情况实行浮动制、燃油附加费调整标准及因超时托运人应付给本公司的滞期费标准，还对计量和验收、运输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作了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编号:临2012-22

股票代码:600798 股票简称:宁波海运

转债代码:110012 转债简称:海运转债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为17,800万元，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其担保38,700万元。

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包含本次担保在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,700万元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(一)担保履行完毕情况：

1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5月6日对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运集团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8,000万元人民币的

银行贷款担保已于2012年3月22日履行完毕。

2、本公司2009年7月13日对海运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8,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已于2012年5月5日履行完毕。

3、本公司2010年5月5日对海运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1,8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已于2012年5月5日履行完毕。

(二)本次担保情况：

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海运集团合计17,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：

1、本公司对海运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8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进行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2年5月6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。

2、本公司2010年5月5日对海运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9,8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自2012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1日止。

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支持海运集团的发展，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共同发展与繁荣，本公司继续为海运集团提供总额在43,0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担保。担保的期限为3年。本公司为关联交易，海运集团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本公司对海运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未超过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规定的担保总额。

(三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海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注册资本12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管维海，主要经营业务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区间货物（油品、集装箱）运输；船舶及机具的修理；海上货物中转、转运；仓储；室内外装潢；船舶物资配件、日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国内劳务合作；本单位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、实业投资。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41.91%的股权，965,062,214股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海运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783,430.23万元，总负债510,369.30万元，净资产273,060.9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65.15%；截至2012年3月31日，总资产777,143.30万元，总负债506,922.24万元，净资产270,221.0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65.23%。

(四)董事会意见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保障海运集团生产经营及其发展所需资金，降低债权风险，促进海运集团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38,7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8.68%。无其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；编号：2012年江北保字0014号；

2、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；编号：江2012年人保027号；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4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,8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9.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,800万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,600万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4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证券代码:002585

证券简称: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:2012-017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万股

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增减(+)/-					本次变动后		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					
1.国家持股	15600	75%			15600		15600	31200	75%
2.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.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股	6600	31.73%			6600		6600	13200	31.7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9000	43.27%			9000		9000	18000	43.27%
4.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5.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6.无限售条件股份	5200	25%			5200		5200	10400	25%
1.人民币普通股	5200	25%			5200		5200	10400	25%
2.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.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.其他									
股份总数	20800	100%			20800		20800	416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1,600万股摊薄计算，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92元。

八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

咨询人：吴迪

电话：0527-84252088

传真：0527-8425304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六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七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4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八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九、权益分派实施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4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十、权益分派实施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4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十一、权益分派实施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4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。

十二、权益分派实施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